

# 股票市场税制缺陷与优化思路

杨志银

(贵州财经学院 贵阳 550004)

**【摘要】** 税制制度的缺陷造成了股票市场利润分配的不公平现象,制约了股票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本文研究了我国资本市场发行、交易、转让转移等环节的税收问题,并根据我国资本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研究包括机构投资者、社会投资者等资本市场主体的征税问题,从税种设置、税负公平等角度,利用最优税制的思想,从市场本身的具体情况出发,提出优化现有股票市场税收制度的思路。

**【关键词】** 股票市场 税收制度 政策选择

## 一、引言

在短短的二十多年间,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成就。不仅市场中上市公司数量获得了成倍增长,而且沪深A股市值跃居全球第二,有力地推动了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促进了国有企业的改革转型与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同时增强了人们的投资意识,开拓了市值创富的路径,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经济的发展。

然而与境外成熟资本市场相比,甚至与处于类似经济发展阶段的其他新兴市场相比较,我国资本市场在诸多方面仍存在差距,相关配套制度以及调控措施的不当使用,给我国资本市场带来了剧烈的波动。税制建设相对滞后以及税收调控能力不足等问题,使市场税收调控效果并不明显,股价剧烈波动并没有因此而得到抑制。

## 二、现行股票市场税收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税收差别问题。**沪深股市A股开市以来,现行税收制度对一级市场的大部分投资者征税不足,而对于二级市场的分配和转让环节缺乏税收监控。从相关税收政策分析,当前对股票市场征税主要是集中在二级市场上,对于一级市场上的股票交易所得征税不足。虽然最近国家税务总局对大小非的税收问题进行了规定,但是制度仍然不健全。一级市场认购股票所取得的所得,对于企业来说,只是并入企业利润总额进行计算,但是在最终计税时予以免除。

而且对于上市公司高层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认购收入,缺乏税收监管,存在税收大量流失的问题。对于个人投资者来说,一级市场认购股票所得,在股票上市交易之后,只要自身并没有卖出,认购所得也无需缴纳任何的税收,只有在卖出之后,才需要承担流通环节的税收。而对于机构投资者如基金投资者,参与一级市场所取得的认购股票收入,只需承担少量的流通环节税收,缺乏所得税类的监管。正是因为存在这种税收监管缺陷,导致我国一级市场认购行为的非合理性,这成为我国当前完善股票市场税收政策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2. 缺乏明确的政策导向,存在制度性缺陷。**首先,税收政策没有明确的导向性。《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利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对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等的差价收入不征税,容易导致投资者不理智的投资行为。股票市场的中介服务缺乏税收政策支持,成为我国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瓶颈。

其次,存在政策缺陷。一方面,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税收制度是在当时特定的情况下,借鉴香港的做法逐步推出的,具有明显的临时性。政策在实施以后,虽然根据实际情况已多次做过相应的调整和完善,但是由于我国金融衍生品不断发展、产品不断多样化以及经营方式的多层次性,目前以证券交易印花税为代表、其他税种交叉征收的股票市场税收政策不完善,存在一定的政策缺陷,存在税收缺乏独立性、征税范围窄、税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

**3. 税种单一化,课税范围局限。**一方面,从我国现有的股票市场税收政策来看,目标是多重性的,但是,政策工具却比较单一。现有股票市场的税种主要是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不仅税种比较单一,而且税制设计存在一定的漏洞。虽然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涉及投资者的收益课税规定,但是存在大量的减免税规定。另外,现有股票市场的相关税收制度散见于其他税种的有关条款,缺乏完整性、规范性和系统性,这种税收体系不利于我国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

另一方面,我国股票市场的课税范围也是比较局限的。在我国主要是对股票市场流通交易环节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少量涉及证券市场的所得收益课税,而对于一级市场的投资行为、二级市场上的交易差价收入、国有股和法人股即大小非的投资所得、一些场外交易、有价证券的继承与转赠以及资本市场中的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均缺乏系统性的税收政策支持,征税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

**4. 重复征税问题比较严重,税负不均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

税[2005]102号),我国上市公司派发给个人的股息、红利是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付的,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但是股息、利息原有的重复征税现象还是没有彻底避免。

同时,我国不仅各上市公司之间的税负不平等,而且同一上市公司内部各股东之间的税负也不平等,对个人股股利征税而对国有股和法人股的股利不征税,明显违背了税收的公平原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不同上市公司之间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存在严重的税负不均。

**5. 重行为税而轻所得税。**从我国现行各大税种的相关税收政策来看,这一问题主要体现在对流转税和行为税的征收规定上,如营业税和印花税等,大部分并没有涉及所得类税收的实际征收过程。随着我国股票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印花税逐步成为股票市场税收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印花税对股票市场流动性的抑制效用,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市场的健康发展。与其他成熟的股票市场相比,我国并没有开征保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资本利得税。虽然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制中有着相关的规定,但是存在缺陷,不足以规范我国市场的投资行为。

**6. 税收征管不到位。**首先,就征税主体而言,股票市场税基的虚拟性,导致发行以及分配、转让环节课税对象的难以确定,所以在对股票征税时,也就主要集中在流通环节。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我国股票市场的发展壮大,也促进了包括股票市场在内的资本市场投资行为的非规范性,导致市场中投机行为比较多。

其次,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多层次性以及投资行为的随意性和不可预见性、税基和纳税主体的复杂性给税收征管带来很大的困难。

再次,征税环节的不全面,在一定程度上给税收征管带来困难。就世界主要股票市场而言,对股票市场征税是一个完整的过程,而且是重所得税而轻行为税。但是我国主要集中在流通环节征税,这很不利于征税时对税基的监督,进而带来完全征税的困难。同时,我国现行税收征管技术仍显落后,导致征管过程中相当部分税收的流失。

### 三、股票市场税收制度优化思路

**1. 坚持正确的股票市场税收政策取向。**股票市场税制应从长远出发,倡导长期投资,抑制短期的投机行为,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主,正确引导资本市场的合理投资。本着合理投资的原则,利用税收政策导向,引导公众投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分配以及投融资等功能。

第一,对于我国现阶段逐步崛起的多样化资本产品,实行区别对待,针对长期和短期的投资行为实行差别税率。根据市场不同的投资产品实施不同的税率,通过高低税率的区别对待,引导投资者对不同投资产品进行投资。针对市场的交易环节,倡导长期投资行为,抑制短期投机行为,避免由投机行为所带来的市场波动。通过对不同持有期限的投资所得或者投资损失,确定不同的税负水平和损失扣除规定,实行差别税

率,引导市场投资行为趋于理性化。通过税收对投资者投资成本的影响,有效抑制市场投机行为,从而促进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第二,合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更好地调节股票投资的级差收入,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积极性,改善资本市场的投资环境。通过有差别的税收政策,抑制机构投资者的投机行为,有效地培育市场中的中小投资者,为市场稳定提供基础。通过对机构投资者设置较高的税率,而对中小投资者设置相对较低的税率,可以避免由于中小投资者自身市场话语权较低而导致的投资利益受损问题,可以进一步地吸引中小投资者,更大范围地集聚社会资本,为上市公司提供更好的融资平台。

**2. 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建立多环节、多层次的股票市场税收制度。**股票交易行为并非单一环节的交易行为,这必然要求多环节、多层次的税收制度与之相适应。所谓多环节税收制度,就是要求税收制度涵盖股票的发行、交易、收益所得以及财产转让的所有方面。根据我国股票市场发展的需要和投资主体行为规范化的要求,改变现有重行为税而轻收益所得税的市场税收政策,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对股票的发行环节征收资本税或者登记许可税等证券发行税收;对股票的交易环节,区别交易行为和交易所得,分别征收证券交易税和资本利得税;对股票的收益分配所得,进一步完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对股票的转让环节,与国际做法一样,征收赠与税、遗产税等税收。

多层次的股票市场必然要求税收制度不仅覆盖股票的一级市场、二级市场,还应覆盖股票的场外交易市场。同时,还需要借鉴国际先进市场经验,考虑我国股票市场发展要求,制定前瞻性的税收政策,减少未来股票市场发展可能存在的摩擦和漏洞,增强税收政策对股票市场调控的协调性和统一性。针对我国当前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税收制度不协调的现状,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现有的税收制度,避免对一级市场征税不足的同时,使二级市场税负过重,阻碍市场发展。根据主板、创业板以及中小板市场层次结构,由于各板市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经营规模存在很大的区别,可以通过实行有差别的税收政策,引导市场投资,完善各个市场层面的融资平台,使之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等经济政策目标。

**3. 健全现有的税种体系。**我国股票市场起步较晚,税种设置不够完善。就目前的税收制度而言,我国股票市场的税种主要以行为税为主,辅之以流转税和所得税。多数所得税在具体的税收规定中予以税收义务免除,这在股票市场起步之初对市场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但是,随着股票市场参与主体逐步多元化、多层次化,原有的股票税收政策已难以适应现有股票市场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

首先,进一步完善流通税制设置。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取消我国目前的证券交易印花税,降低证券市场的交易成本,促进资本市场资本的流动,更好地发挥市场融资和资源配置的功能。改革股票发行机制,对上市公司申请发行流通股征收登记许可税;对机构投资者认购股票所得征收资本税。其次,

# “递延收益”性质分析：负债还是利得

孔庆林 唐建波

(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 重庆 400050)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递延收益”科目被划为负债类科目，笔者认为这一规定存在不妥，递延收益应该是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同时，文章提出了加快利得与损失会计理论研究，在政府补助会计方面体现中国特色等建议。

**【关键词】**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利得

## 一、递延收益不是负债项目

在分析“递延收益”项目性质之前我们先看一例：西北化工（股票代码：000791）2010年年报会计报表附注“27 其他流动负债”和“28 其他非流动负债”均是指“递延收益”项目。其中，前者是指“为下一会计年度转入利润表的政府补助金额”，后者主要包括因“工业废水治理系统项目”与“环保功能型粉末涂料项目”而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西北化工等上市公司将递延收益列报于“其他流动/非流

动负债”项目中的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应用指南”）。应用指南在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将“2401 递延收益”科目划为负债类会计科目。“2401 递延收益”账务处理说明中指出，“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笔者认为，应用指南将“递延收益”会计科目划为负债类科目不妥当。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第二条指出，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

本着公平对待、避免重复征税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的所得税征收规定。再次，借鉴国际经验，开征资本利得税。不仅要根据股票资产拥有时间的长短设置不同的税率，以有效抑制市场投机行为，而且对借款投资股票损失允许列支一定利息支出，在资本利得税前扣除。在税率设置上，可以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收益额大小以及投资规模的基础上，制定不同的税率。最后，对赠与和继承环节征税，有效规范有价证券的单一转让。

4. 加强市场税收征管的监督工作。根据国际上主要股票市场税收征管工作现状来看，加强股票市场的税收征管将是未来我国税收工作相当重要的方面。我国应结合“十二五”期间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前景，完善股票市场的税收征管。一方面，需要顺应市场的发展，加强税收征管的信息化建设，特别是税基信息的掌握，针对不同的交易行为和交易方式，制定合理的税基监管体系。

另一方面，需要针对不同性质、不同规模的税种，实施适当的征收管理方式。对于机构投资者，将间接投资者与投资机构者的税收合并征收，对间接投资者如基金投资者的相关税收，委托基金经营机构予以代扣代缴；对于个人投资者，其股票投资所得可以并入其他所得，通过银行以及证券公司代征的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企业高层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而获得的收益，可以采取企业、银行以及证券公司三方合作监管的征收方式。此外，针对市场运行的技术因素和信息程

度，需要提高税收征管人员的素质，通过现代化税收征管技术来规范资本市场的税收征管工作。

由于涉及面广而复杂，资本市场税收政策的完善是我国税收工作领域一项艰巨的任务，不仅关系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而且关系到我国社会资源的重新分配。资本市场的完善不仅是税收政策的完善，而且是包括税收政策在内的一系列市场制度和规则的完善，需要各方制度建设的配合和市场监管力度与之相适应。受股票市场运行的特殊性、市场主体的复杂性、税基的虚拟性等因素的影响，股票市场税收制度的完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 主要参考文献

1. 尚福林. 在应对挑战中促进资本市场科学发展. 求是, 2009;2
2. 毛夏鸾. 对我国企业内部资本市场税收政策的探讨. 税务研究, 2007;4
3. 尹音频. 对资本市场税收管理机制的认识. 涉外税务, 2006;10
4. 靳春平. 税收政策对证券市场的调控效果分析. 税收与经济, 2006;1
5. 张凤岗, 张星. 创业投资税收政策国际比较. 中国科技投资, 2007;7
6. 尹音频. 资本市场税制优化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